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82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黃信文

相 對 人 林常坤即林服熙

債 務 人 祥盟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常坤即林服熙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林服熙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權利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租金、買賣價金、貸款、手續費、票款、墊款、保證債務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（下同）142年1月6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

01 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  
02 (二)嗣相對人林服熙與債務人祥盟開發建設有限公司、第三人  
03 林志遠於112年1月6日共同簽發面額新臺幣6,500,000元、  
04 到期日為113年6月12日之本票1紙向聲請人借款，惟聲請  
05 人屆期為付款之提示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  
06 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  
07 權利證明書、本票等影本各1件、土地登記謄本1件等為  
08 證。

09 三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1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 
14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16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17 附記：

18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  
20 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  
21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  
22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2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24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 
25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  
26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27 附表：113年度司拍字第182號

28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
001	臺南市	新化區	知母義段	959-4	54.00	全部